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 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中国天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德展”、“交易标的”）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

2017年7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上海盈联电信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的议案》，股权收购和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上海盈联电信科技有限公司50.99%的股权。截至2017年7月21日，上市公司收购上海盈联电信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盈联电信科技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且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本公司认为：上述资产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且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形，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盖章页）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5日